

# 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京电协〔2020〕15号

---

## 关于开展国网 2019 年度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根据《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职称申报的规定》（人才中心〔2020〕1号）、《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 2019 年度职称评定工作安排的通知》（人才中心〔2020〕2号）等相关要求，现将开展国网 2019 年度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条件

#### （一）时间规定

计算现有资格取得年限、业绩成果取得时间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以及资格授予时间，均为**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年度（2019年）的12月31日**。

#### （二）学历、工程技术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

本次评审专业包括电力工程、工业工程，一般需同时具备**理工科**专业学历和工程技术资格以及工程技术工作经历。

### 1. 中级资格

(1) 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助理级资格年限满4年，且“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满4年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满2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年限满2年（学制不满2年的国外硕士需满3年），可申报评定中级资格。

(3) 双学士学位：可按硕士学位对待，认定助理级或中级资格、评定高级资格。①入职前取得双学士学位2019年及以后毕业入职的，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可认定中级资格；2018年及以前毕业入职的，入职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可认定中级资格。②入职后取得第二个学士学位取得第二个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可认定中级资格。

### 2. 副高级资格

(1) 大学本科毕业，中级资格年限满5年，且“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满5年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满3年；

(2) 硕士学位，中级资格年限满4年，且“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满4年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满2年；

(3) 博士学位，中级资格年限满2年，且“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满2年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满1年，

可申报评定副高级资格。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贡献者，可破格直接申报副高级资格。

### 3. 关于技能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具有理工科学历、符合工程系列学历层次要求且取得现从事专业相应资格的员工，可申报评定工程系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1. 取得高级工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助理工程师。

2. 取得技师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工程师。

3. 取得高级技师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高级工程师。

### 4. 年限规定

规定年限是指在取得规定学历的前提下，申报评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备的“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限”（简称现资格年限）、“工作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简称本专业年限）和“取得现资格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简称资格后本专业年限）。即：“现资格年限”是指截止申报年度12月31日，本人现已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限。“本专业年限”是指截止申报年度12月31日，本人参加工作后所从事的与拟申报评定专业系列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累积年限之和。“资格后本专业年限”分为“资

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和“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是指截止申报年度12月31日，取得现资格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累积年限之和；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是指截止申报年度12月31日，取得现资格后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

### （三）特殊规定

#### 1. 关于外语、计算机问题。

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各专业系列评审条件对“职称外语”、计算机水平考试的要求，不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但仍作为资格评定的水平能力标准之一。其中，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需所在单位根据免试规定出具“免试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规定详见附件1）。

#### 2. 关于论文、技术报告问题。

申报者提交的论文和技术报告等作品应为取得现资格后撰写且与申报专业相关。其中：

（1）论文、论著。发表或经学术交流或经学术部门评选的“论文”或“论著”，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出版，录用通知不予认可。申报时需提供书、刊的封面、目录（交流或评选的证书）和本人撰写的内容即可，不必将整本书、刊一同提交。

（2）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应为申报者在当时完成专业技术项目之后，对完成或解决某项具体技术工作问题的报

告（经济、政工专业可提供调研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申报时需提供专业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或鉴定意见）。

## **二、申报专业**

申报者选择申报评定的专业一般应以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及所取得的业绩为依据，并对照相应专业《评审条件》、《评定标准》的专业划分自主确定。其中，对于一些不易归属的专业，可按如下规定掌握：

（一）各科研院以调试为主和地市公司设计所（室）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所从事专业申报“电力工程”生产运行的相应专业。

（二）“工业工程”规划类专业一般适用于从事综合性、系统性总体方案的规划、设计及实施等工作的人员，科研院从事规划设计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所从事专业申报“电力工程”规划设计的相应专业。

（三）工民建等专业可申报“电力工程”施工建设的相关专业。

（四）专门从事计算机应用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根据所服务的对象（专业）进行划分。

## **三、专业准入与转评高报**

根据各专业、系列的实际情况，从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角度出发，参照国家《人事信息代码汇编》有关学科分类的规定，对各专业系列准入的所学专业、专业技术资格、现从事的专业工作经历、“资格同级转评”和“资格跨系列高报”

明确如下：

工程系列一般需同时具备理工科专业学历和工程技术资格以及工程技术工作经历。若具备理工科专业学历但现专业技术资格为非工程系列，则现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要求为：“资格同级转评”需连续2年及以上、“资格跨系列高报”需连续3年及以上。

#### **四、评定方式**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方式依据在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方式进行。

##### **1. 中级评定**

依据中级资格评定标准，采取业绩积分和专业与能力考试方式综合进行评定，“业绩积分”与“专业与能力考试成绩”按5:5比例加权确定评定总分（具体规定详见附件2）。

##### **2. 副高级评定**

依据副高级资格评定标准，采取业绩积分和评审方式综合进行评定，“业绩积分”与“网上评审分数”按4:6比例加权确定评定总分（具体规定详见附件3）。

#### **五、申报程序**

##### **（一）申报阶段**

1. 5月15日至25日申报者须登陆电力人力资源网（[www.cphr.com.cn](http://www.cphr.com.cn)）进入“2019年度职称申报专栏”登陆“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及设置个人登录密码。

2. 信息填报。申报者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按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信息填报页面所提示的各项要求正确填写本人真实信息。同时必须上传个人近期免冠证件标准照片（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建议照片尺寸：413 像素[长]×295 像素[宽]）

3. 数据提交。在数据填报无误后，申报者通过“提交数据至申报单位”功能将数据提交至申报者所属协会工作站。

4. 准备初审材料，送审。

申报者提交数据后，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以下简称“初审表”）2 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以下简称“公示表”）、《材料清单》、《主要贡献鉴定意见表》、《作品成果鉴定意见表》、《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和《破格申报申请表》（仅破格申报人员使用，下同）各 1 份，连同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合并装入档案袋，并将材料清单贴在档案袋上，形成全套纸质材料于 5 月 29 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原件报送申报者所在本单位进行审核。

## （二）单位审核阶段

所在单位对申报者提交的《初审表》、《公示表》、《破格申报申请表》及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和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申报者的水平、能力、业绩进行审核、鉴定、评价、公示，在相应的《主要贡献鉴定意见表》、《作品成果鉴定意见表》、《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上选

择填涂、签字、盖章，并将签字盖章的鉴定、评价意见表进行扫描。审核完毕后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和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审核章。

材料审核、填写、盖章完毕后，由所在单位在《初审表》“存档单位或协会工作站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并于**2020年6月18日前**提交纸质材料至协会工作站进行复审。

### **（三）协会工作站审核**

协会工作站收到所在单位报送的材料后，通过“申报或主管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审查系统”对上报的初审材料及系统中数据进行复审。协会工作站审核通过后，于**2020年7月6日前**将数据提交至国网人才中心，纸质材料留协会工作站备查。

2020年7月21日后，申报者可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查询复审结果。中级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 **六、费用标准**

1. 报名费。本次报名费采取线下收取，收取标准：200元/人，送审核纸质材料时缴纳。若网上评审未通过者，下一年度免交报名费。

2. 评审会议费。评审会议费通过报名系统缴纳，收取标准：副高700元/人、中级500元/人（评审费当年有效，不通过第二年需再次缴纳）。

## **七、其它事项**

1. 本次职称评定工作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开展。



2. 国网系统职称证书在华北地区适用范围不等，请申报人视需求情况自愿申报。

3. 各单位对职称评审政策有指导需求的，协会可根据需求组织专项培训。

## 八、联系方式

1. 协会工作站联系人：

杨爱书 010-83670369/15201350896

柳 岩 010-83670372/18500610686

地址：北京市科兴路3号北楼5层

2. 申报平台“认定专栏”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56224109、57134077

附件：1. 关于专业技术资格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的规定

2.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业绩积分和专业与能力考试综合评定管理办法

3.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线积分评定管理办法

4.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答辩实施办法



---

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0年5月12日印发

---